

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五号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p> <p>【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第二款：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1. 受理责任：公示测绘资质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异议经核实无问题的，10个工作日内颁发测绘资质证书。</p> <p>5. 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第七条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将测绘资质行政许可的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向社会公布。第九条 初次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者聘任文件；（二）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毕业证书与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年限证明材料或者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三）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及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出具的检定证书；（四）单位办公场所证明；（五）健全的测绘质量保证体系证明；（六）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材料；（七）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材料。第十二条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三条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第十四条第五款 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4.【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单位符合法定条件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作出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通过本机关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第三款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者有异议但经核实无问题的，测绘资质审批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并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测绘资质证书。</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五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5-2【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p> <p>5-3.【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5-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3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测绘资质的审查认证、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和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权限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五号修改）第十条：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或者不予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书面决定。</p> <p>5. 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国测法字〔2006〕5号）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式四份：（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申请书》（见附件）；（二）属工程项目的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三）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四）能够反映建设单位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设施和制度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五）建立城市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提供该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的文件（原件）。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要求的，国家测绘局、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其申请，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必须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请材料。</p> <p>2.【规范性文件】《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国测法字〔2006〕5号）第十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需要听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依法组织实施。</p> <p>3.【规范性文件】《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国测法字〔2006〕5号）第十二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听证、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4.第十三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或者不予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书面决定。</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五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5-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3年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权力实施依据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条” 依据：《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52001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五号修改）第三十七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二百零三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一）拆迁基础性测量标志或者使基础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二）拆迁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部门专用的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设置测量标志的部门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批准。……</p>	<p>1. 受理责任：公示“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五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p> <p>5-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3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必须持有测绘作业证件，接受测量标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的查询，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履行保管职责。发现测量标志被移动或者损毁时，应当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乡级人民政府。</p> <p>5-3【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二百零三号公布，2011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专用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军事部门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并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海洋基础测量标志保护工作。</p>	<p>权力事项实施依据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九条”</p> <p>依据：《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52002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权限内）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9号令公布）第十八条：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p>	<p>1. 受理责任：公示“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权力事项实施依据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p> <p>依据：《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52003项。</p>
5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权限内）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469号令公布）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p>权力事项实施依据删除“《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p> <p>依据：《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52007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6	行政许可	地图审核（权限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五号修改）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的管理，保证地图质量，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第六条：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p>	<p>1.受理责任：公示地图审核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审查责任：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审核申请材料。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书面说明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编发审图号，发出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对地图送审单位和地图出版发布单位执行《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p> <p>3.【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十九条 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p> <p>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附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p> <p>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p> <p>4-1.【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p> <p>4-2.【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令第34号）第十七条： ……作出批准意见的，编发审图号，发出地图审核批准通知书。</p> <p>5-1.【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p>5-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3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 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或者地图产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和展示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地图和地图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未经审查批准的地图及地图产品。</p>	<p>权力事项实施依据以《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中该项权力事项的依据为准</p> <p>依据：《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汇总清单》第D52004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五号修改）第二十五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规范性文件】《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第十三条 国家测绘局为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批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转报责任：自受理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并将申报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国家测绘局审批。</p> <p>4. 监管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上级主管部门的反馈信息。对已注册的注册测绘师开展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注册测绘师资格注册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注册申请，均应出具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并将申报材料和审查意见报国家测绘局审批。国家测绘局自受理申报人员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应将延长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国家测绘局自作出批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决定送达经批准注册的申请人，并核发统一制作的《注册测绘师注册证》和执业印章。对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同2。</p> <p>4.【规范性文件】《人事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4号）第五条 人事部、国家测绘局共同负责注册测绘师制度工作，并按职责分工对该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行政部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测绘师制度的实施与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处罚	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擅自发布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1.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未经批准，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情况，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责任：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第十六条 调查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必要时由有关人员协助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3.【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二十条 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p> <p>4.【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测绘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处理决定。</p> <p>6-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第三十八条 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局用挂号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邮寄被处罚人，送达时间以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四百六十九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8	行政处罚	在测绘活动中擅自采用国际坐标系、擅自发布我国领域和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2.擅自发布我国领域和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规章】《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2003年国土资源部令第19号发布）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擅自发布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擅自发布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情况，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责任：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擅自发布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擅自发布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含擅自发布我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第十六条 调查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必要时由有关人员协助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3.【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二十条 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p> <p>4.【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测绘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处理决定。</p> <p>6-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第三十八条 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局用挂号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邮寄被处罚人，送达时间以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四百六十九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处罚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处罚		<p>【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发布）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责任：由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第十六条 调查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必要时由有关人员协助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3.【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二十条 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p> <p>4.【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测绘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处理决定。</p> <p>6-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第三十八条 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局用挂号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邮寄被处罚人，送达时间以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五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8-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3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将权力实施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整为“《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p> <p>依据：《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最新修订。</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五号修改）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情况，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责任：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第十六条 调查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询问当事人、证和其他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必要时由有关人员协助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3.【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二十条 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p> <p>4.【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测绘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处理决定。</p> <p>6-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第三十八条 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局用挂号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邮寄被处罚人，送达时间以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五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8-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3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的处罚	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政执法依据〉和〈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行政执法职权分解〉的通知》(国测法发〔2011〕4号):三、行政处罚(十七)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实施机关: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或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或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情况,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责任: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测绘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或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测绘成果资料未按保管制度管理造成损毁散失,测绘成果资料擅自转让、未依法提供给使用人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第十六条 调查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必要时由有关人员协助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3.【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二十条 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p> <p>4.【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测绘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处理决定。</p> <p>6-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第三十八条 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局用挂号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邮寄被处罚人,送达时间以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规】《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四六十九号公布)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改）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发生错绘、漏绘、泄密，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p> <p>【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五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情况，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责任：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测绘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第十六条 调查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必要时由有关人员协助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3.【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二十条 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p> <p>4.【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测绘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处理决定。</p> <p>6-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第三十八条 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局用挂号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邮寄被处罚人，送达时间以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p>权力实施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调整为“《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和《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条”</p> <p>依据：《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最新修订。</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处罚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p>【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4号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情况,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责任: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测绘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在地图上载明核发的审图号,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规定报送备案样图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第十六条 调查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必要时由有关人员协助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3.【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二十条 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p> <p>4.【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测绘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处理决定。</p> <p>6-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第三十八条 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局用挂号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邮寄被处罚人,送达时间以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令 第34号)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的地图审核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审核工作。</p>	<p>权力依据由“《地图审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调整为《地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p> <p>依据:《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最新修订。</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或擅自使用未经核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地图的处罚		<p>【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三十四号公布）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送审地图的或者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的；（二）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的。</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或擅自使用未经核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地图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或擅自使用未经核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地图的情况，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责任：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测绘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或擅自使用未经核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地图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按规定送审地图的或擅自使用未经审核批准的地图，经审核批准的地图、未按审查意见修改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第十六条 调查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必要时由有关人员协助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3.【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二十条 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p> <p>4.【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测绘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处理决定。</p> <p>6-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十八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第三十八条 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局用挂号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邮寄被处罚人，送达时间以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规章】《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8日国土资源部令34号）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的地图审核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审核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处罚		<p>【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三十四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二）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情况,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责任：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测绘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的,伪造或者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地图审图号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第十六条 调查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必要时由有关人员协助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3.【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二十条 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p> <p>4.【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测绘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处理决定。</p> <p>6-1.【规章】《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第三十八条 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局用挂号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邮寄被处罚人，送达时间以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三十四号公布）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的地图审核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地图审核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和规定、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3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房产测绘的单位不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施测，损害房屋权利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取消其房产测绘资质，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八十三号公布）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和规定、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和规定、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况，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责任：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测绘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和规定、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力。</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和规定、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第十六条 调查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必要时由有关人员协助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3.【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二十条 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p> <p>4.【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测绘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第三十三条 听证结束后，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处理决定。</p> <p>6-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十八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第三十八条 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局用挂号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邮寄被处罚人，送达时间以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规章】《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八十三号公布）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行政处罚	擅自出版中、小学教学地图和含插附涉及国界线或者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中、小学教科书的处罚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3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定，擅自出版中、小学教学地图和含插附涉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中、小学教科书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擅自出版中、小学教学地图和含插附涉及国界线或者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中、小学教科书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p> <p>2. 调查责任：测绘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擅自出版中、小学教学地图和含插附涉及国界线或者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中、小学教科书的情况，并制作笔录；听取申辩或者举行听证；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依法交代权利并听取意见。</p> <p>3. 审查责任：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不承担调查任务的法制机构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核；提出是否给予当事人测绘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处罚的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测绘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擅自出版中、小学教学地图和含插附涉及国界线或者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制作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测绘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告知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p> <p>6. 送达责任：《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测绘行政处罚决定的，由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擅自出版中、小学教学地图和含插附涉及国界线或者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地图的中、小学教科书等行为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的测绘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必须首先立案。每一案件至少要有两名承办人，并确定一名案件负责人。第十四条 承办人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五条 对已经立案的测绘违法案件，应当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调查案件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政府法制部门颁发的执法证件。第十六条 调查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询问当事人、证人和其他有关人员；查阅有关材料；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调取、收集书面证据材料；对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必要时由有关人员协助进行现场勘验、检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p> <p>3.【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十八条 调查终结，应当由案件承办人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实施行政处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第十九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对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等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第二十条 对于情节复杂、疑难的案件，应当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作出处理决定。</p> <p>4.【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测绘主管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p> <p>5.【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二十三条 测绘主管部门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发。听证结束后，由测绘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作出处理决定。</p> <p>6-1.【规章】《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6-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五条 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七日内送达被处罚人。第三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交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交其收发部门签收；本人不在的，交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签收；本人已经指定代收人的，交代收人签收。第三十七条 被处罚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收发部门或者被处罚人的住处，即视为送达。第三十八条 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送达测绘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邮局用挂号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邮寄被处罚人，送达时间以被处罚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十八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0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号令发布）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测绘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测绘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口、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征收	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改）第三十一条：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前款规定之外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1.受理责任：公示测绘成果使用费征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审核责任：审核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提出审查意见。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费凭证。</p> <p>4.监管责任：建立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档案，加强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监督检查，保护测绘地理信息资源免遭破坏；</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2.【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十九条：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p> <p>3-1.【规范性文件】《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测绘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176号）。一、测绘产品收费暂按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国家测绘局国测发〔1987〕473号《关于颁发〈测绘产品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其中数字化部分按《测绘数字化产品收费标准》（附件一）执行。</p> <p>3-2.【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数字测绘产品收费标准的通知》（桂测发〔2009〕75号）。经研究决定，自2009年10月1日起，我局向社会提供数字测绘产品的收费，在新标准颁布前，仍按照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测绘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176号）执行。</p> <p>4.【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p>	
19	行政检查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三十四条：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0年3月24日修订）第三条：国家测绘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质量监督抽查工作。</p>	<p>1.告知责任：制定省级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并予以通告。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承检单位名称、被抽查单位、检验依据、方法、程序等。</p> <p>2.检查责任：测绘单位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应当保守受检测绘成果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履行检验过程的保密职责。检验过程中，检验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单位可根据需要，向测绘项目出资人、设计单位、施测单位、质检单位等调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实施现场检验。</p> <p>3.处理责任：被检查的单位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抄送检验单位。检验单位应在收到异议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复验结论。</p> <p>4.监管责任：制定措施，强化测绘成果质量管理与市场监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七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时，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发布通告，开具通知单，审批技术方案。第十一条 检验单位应当制定技术方案，技术方案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检验单位组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检验人员，开展检验工作。</p> <p>2-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三条 检验开始时，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首次会，向受检单位出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监督检查通知单，并告知检验依据、方法、程序等。检验过程中，检验单位应当按照技术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验工作。检验单位可根据需要，向测绘项目出资人、设计单位、施测单位、质检单位等调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实施现场检验。检验完成后，检验单位应当组织召开末次会，通报检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p> <p>2-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四条 受检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与受检项目相关的合同、质量文件、成果资料、仪器检定资料等，对检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给予配合和协助。第十五条 对依法进行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受检单位不得拒绝。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受检的测绘项目成果质量按照“批不合格”处理。</p> <p>3-1.【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十七条 受检单位对监督检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并抄送检验单位。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第十八条 检验单位应当自收到受检单位书面异议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验结论，并报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p> <p>3-2.【规范性文件】《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二十三条 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测绘单位，组织实施质量监督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自整改通知书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整改，并按原技术方案组织复查。测绘单位整改完成后，必须向组织实施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申请监督复查。逾期未整改或者未如期提出复查申请的，由实施抽查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强制复查。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或复查仍不合格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p> <p>4.【规范性文件】《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5〕17号）第三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全国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监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检查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改）第七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采取合资、合作的形式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3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第五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并接受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三十八号公布，2011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二号修订）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p>	<p>1.告知责任：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告知检查内容。</p> <p>2.检查责任：被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应配合监督检查；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检查方案规定的程序，开展检查工作。</p> <p>3.处理责任：被检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查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组织实施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报告。</p> <p>4.监管责任：强化测绘市场的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三十八号公布，2011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二号修订）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p> <p>2.同1。</p> <p>3.同1。</p> <p>4-1.【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4号）二（四）加强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来华测绘活动的监管。</p> <p>4-2.【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三十八号公布，2011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二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来华测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行政奖励	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75号修改）第六条：国家鼓励测绘科学技术的创新和进步，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测绘水平。对在测绘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制定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的具体条件和奖励方案，按照方案受理报奖申请相关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按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件进行审核，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并对反映的意见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测绘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方案公布奖励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七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二等功以下奖励；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二等功奖励，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p> <p>1-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九条第九款 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p> <p>1-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十一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一般3年或者4年进行一次，主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予以审批。</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十三条 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p> <p>3-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十四条 公布奖励决定，应当采取庄重、节俭的方式，一般不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可以结合有关工作会议或者采取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公布奖励决定。</p> <p>3-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获得奖励的集体，由批准机关颁发奖状、奖杯或者奖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获得奖励的个人，由批准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发给奖品或者奖金，其中，对获得一等功以上的，并授予奖章。奖章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式样。</p>	
22	行政奖励	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奖励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二百零三号发布）第七条：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1. 受理责任：制定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奖励的具体条件和奖励方案，按照方案受理报奖申请相关材料。</p> <p>2. 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按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奖励条件进行审核，对材料进行成绩性认定，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并对反映的意见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奖励方案公布奖励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七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二等功以下奖励；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二等功奖励，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p> <p>1-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九条第九款 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p> <p>1-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十一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一般3年或者4年进行一次，主办单位须提前6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1个月内予以审批。</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十三条 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p> <p>3-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十四条 公布奖励决定，应当采取庄重、节俭的方式，一般不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可以结合有关工作会议或者采取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公布奖励决定。</p> <p>3-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获得奖励的集体，由批准机关颁发奖状、奖杯或者奖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获得奖励的个人，由批准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发给奖品或者奖金，其中，对获得一等功以上的，并授予奖章。奖章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式样。</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奖励	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p>【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四百六十九号令公布）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公示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奖励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 审核责任：区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审核（主要包括申请材料的成绩性认定）；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公示审核结果 5 个工作日，告知是否给予奖励的结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七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可以授予二等功以下奖励；其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授予二等功奖励，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核同意。</p> <p>1-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九条第九款 除前款规定的奖励条件外，奖励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还应当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和特点，制定具体的奖励条件。</p> <p>1-3.【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十一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进行的综合奖励，一般 3 年或者 4 年进行一次，主办单位须提前 6 个月向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报送方案，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在 1 个月内予以审批。</p> <p>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十三条 在初步确定评选对象后，应当公开征求人民群众和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对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问题，经审查属实的，不能作为奖励对象。</p> <p>3-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十四条 公布奖励决定，应当采取庄重、节俭的方式，一般不专门召开表彰大会，可以结合有关工作会议或者采取电话会议、新闻发布会等简便形式公布奖励决定。</p> <p>3-2.【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奖励暂行规定》（200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号令公布）第十五条 获得奖励的集体，由批准机关颁发奖状、奖旗或者奖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获得奖励的个人，由批准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发给奖品或者奖金，其中，对获得一等功以上的，并授予奖章。奖章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制作，奖励证书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式样。</p>	
24	其他行政权力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测绘资质初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 75 号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军事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审查。</p> <p>【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第二款：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1.受理责任：公示测绘资质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自收到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转报责任：将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报国家测绘局审批。</p> <p>4.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对取得甲级测绘资质的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2.【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五条第二款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p> <p>3.同 2。</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主席令第六十六号公布，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五号修改）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p> <p>4-2【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测绘资质巡查制度。各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对测绘资质单位执行《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有关情况进行巡查。</p> <p>4-3.【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4.【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通过，2003 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 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测绘资质的审查认证、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和监督管理工作。</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其他行政权力	地图备案		<p>【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p> <p>【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三十四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三项：（三）在出版发行、销售前向地图审核部门报送样图（样品、光盘等，下同）一式两份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地图备案工作的通知》（国测图发〔2010〕2号）“三、认真做好地图备案工作。凡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并核发审图号的地图，必须依照《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由地图审核申请单位负责报送备案地图。报送备案地图应当采用直接送达或挂号邮寄等可查询投递信息的方式。备案样图应当报送一式两份，并提交加盖单位印章的纸质备案清单一式两份（具体要求见附件）。地图备案报送单位应当指定地图备案工作负责人和承办人，并通知地图备案工作承办机构。自核发审图号之日起60日内不能报送地图备案的，地图备案报送单位应及时向相应地图备案工作承办机构致函说明情况。”</p>	<p>1.受理责任：公示地图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按照办事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事项是否属于级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备案申请是否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查责任：在出版发行、销售前向地图审核部门报送样图（样品、光盘等，下同）一式两份备案。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备案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对不予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备案书面决定的，并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建立备案证明档案，加强地图备案监督检查，避免测绘地理信息资源遭受较大损失；</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六十四号公布）第二十五条 经审核批准的地图，送审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p> <p>2.【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三十四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三项（三）在出版发行、销售前向地图审核部门报送样图（样品、光盘等，下同）一式两份备案。</p> <p>3.【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地图备案工作的通知》（国测图发〔2010〕2号）三、认真做好地图备案工作。凡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批准并核发审图号的地图，必须依照《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由地图审核申请单位负责报送备案地图。报送备案地图应当采用直接送达或挂号邮寄等可查询投递信息的方式。备案样图应当报送一式两份，并提交加盖单位印章的纸质备案清单一式两份（具体要求见附件）。地图备案报送单位应当指定地图备案工作负责人和承办人，并通知地图备案工作承办机构。自核发审图号之日起60日内不能报送地图备案的，地图备案报送单位应及时向相应地图备案工作承办机构致函说明情况。</p> <p>4.【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地图备案工作的通知》（国测图发〔2010〕2号）二、完善地图备案工作机制。……各地要尽快确定地图备案工作承办机构，并向地图审核申请单位公布地图备案工作承办机构名称，明确备案程序，提供联系方式。各级地图备案工作承办机构要认真制定备案地图在接收、登记、归档、查阅、统计、报告和销毁以及抽检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和管理细则，妥善保管备案样本，在保管期内不得损坏、丢失，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p>	<p>权力实施依据中的“《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整为“《地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p> <p>依据：《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新修订。</p>
26	其他行政权力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备案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3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第五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并接受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1.受理责任：公示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的备案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作出不予受理、补正材料或者予以受理的决定。</p> <p>2.审核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监管责任：制定监管计划，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4次会议通过，2003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第五条：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从事测绘活动，必须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批准的区域和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并接受当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2.【法规】同1。</p> <p>3.【规章】《外国的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国土资源部令第三十八号公布，2011年国土资源部第五十二号修订）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来华测绘的审批。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来华测绘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下列内容进行检查：（一）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二）是否在《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内进行；（三）是否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内容进行；（四）是否按照《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五）是否保证了中方测绘人员全程参与具体测绘活动。</p>	